

项目编号:ZJXD[2025]17 号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:临海市妇幼保健院病理科合作共建项目

采购方(甲方):临海市妇幼保健院

供应商(乙方):杭州海世嘉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

见证方: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浙江省临海市

签订日期:2025年 6 月 1 日

合同主要条款

项目名称：临海市妇幼保健院病理科合作共建项目

项目编号：ZJXD[2025]17 号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临海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杭州海世嘉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临海市妇幼保健院病理科合作共建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1. 合同期内，供应商承担病理科现有基础设备更新及必要设备增加的费用，确保临海市妇幼保健院病理业务正常开展以及新技术、新项目更好应用。

2. 供应商负责病理科所有设备器材（含医院现有设备及要求增添的设备）、实验办公家具等的维修维保（含配件）、检定、校准、接口等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3. 服务期限内，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、确保临海市妇幼保健院病理科正常运营的所有试剂耗材、办公用品，支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试剂耗材是指：病理科运营过程中所消耗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试剂（包括切片石蜡、75%乙醇、95%乙醇、无水乙醇、二甲苯、中性福尔马林、开展免疫组化及特染所需的抗体和染液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两癌筛查项目所需耗材等）、耗材、辅材、质控品、低值易耗品等。办公用品是指：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家具、办公家具、空调、冰箱、电脑、低值易耗品等。

4. 供应商投入的病理科设备、试剂耗材的品牌、规格、性能均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配送，试剂耗材品牌规格的更换应事先得到医院的书面同意。

5. 常规组织病理、液基细胞学、术中冰冻切片、TCT、免疫组化等能在院内自行开展的项目，不得外送（HPV(E6E7mRNA)检测除外）。其他项目经采购方同意，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方的具体要求，负责外送至供应商病理诊断中心进行检测的。如供应商无法满足检测条件的，可外送至其他机构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。

6. 根据等级评审要求，配合医院完成相关工作。

7. 协助病理科开展新技术新项目，如科室人员不足，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在

规定时间内为科室提供有资质的诊断医生和技术员。

8. 帮助医院完善学术培训、继续教育、课题立项、成果申报等相关工作，协助做好科室相关培训及科研工作、支持科室开展医院科教科研项目。

9. 供应商为病理科增加工作人员 3 名（具有副高职称诊断医生一名且第一注册点在临海市妇幼保健院，持有浙江省病理技术上岗证人员一名，初级诊断医生一名），由科室管理，协助科室工作。同时，供应商需协助医院按照等级评审要求建设病理科，并提供实施方案。

10. 提供省市级诊断专家（主任医师，曾担任过省市级医学会主任委员或病理质控中心负责专家）配合医院病理质控指导和等级评审，每周至少安排两次专家进行疑难片子复片。

11. 提供省市级技术专家（主任技术，曾担任过省市级医学会技术负责人或病理质控中心技术学组负责人）提供每季度一次的线下指导培训，并确保科室满足线下工作开展要求。

12. 拟增加的检测明细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
1	单克隆抗体
2	癌基因检测
3	荧光白带

注：拟增加的检测明细清单仅作为参考，具体开展项目按采购方要求，流程进行准入方可开展。

13. 其他

① 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期内，需免费提供相应配套的电脑、传真打印复印一体机（采购方指定品牌）、网络（外网）、Lis 系统接口。

② 对医院需求有快速反应能力，要求在遇到突发情况时供应商半小时内做出相应反馈，必要时一小时内相关人员到现场协调。

③ 遇实验室系统瘫痪或电信网络传输故障时应有紧急解决方案。

注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高于以上参数的，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折扣率为 40%（大写）百分之肆拾

结算价款=业务量×合同折扣率。

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检测标本 HIS 系统统计为准。

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结算=科室实际产生业务量×当年政府补助金额标准×合同折扣率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1.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2. 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。
3. 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，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，不得留存，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交纳一年预算金额的 1% (8000 元)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，凭《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》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服务质量保证期

1. 服务质量保证期1年。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）

八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1+1+1（即合同一年一签，一年期满后，经甲方考核合格的，按中标折扣率续签次年合同，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三年），具体起讫日期以合同中约定时间为准。

如服务期未滿，款項支付已達 3 年預算金額，則合同終止。

2. 履行方式：乙方根據合同書及招標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相關服務。

3. 履行地點：臨海市婦幼保健院

九、款項支付

付款方式：甲方按月付款，合同簽訂後第二個月開始支付。乙方次月 10 日前開具發票，甲方在收到發票後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上個月度的結算款項支付。

十、稅費

本合同執行中相關的一切稅費均由乙方負擔。

十一、質量保證及後續服務

1. 乙方應按招標文件規定向甲方提供服務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務成果在服務質量保證期內發生問題，乙方應負責免費提供後續服務。對達不到要求者，根據實際情況，經雙方協商，可按以下辦法處理：

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擔所發生的全部費用。

(2)貶值處理：由甲乙雙方協議定價。

(3)解除合同。

3. 相關設備如在使用過程中發生問題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後在 30 分鐘內響應，乙方工作人員 4 小時內到達甲方現場，如需工程師處理，24 小時內到位。

4. 在服務質量保證期內，乙方應對出現的質量及安全問題負責處理解決並承擔一切費用。

十二、違約責任

1. 甲方無故逾期驗收和辦理款項支付手續的，甲方應按逾期付款總額每日萬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違約金。

2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務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項的千分之六作為違約金。乙方超過約定日期 10 個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務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務或因其他違約行為導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應向甲方支付合同總值 10% 的違約金，如造成甲方損失超過違約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繼續承擔賠償責任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處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內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履行合約，則合同履約期可延長，其延長期與不可抗力影響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3.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，**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。**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5 年 6 月 1 日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5 年 6 月 1 日

见证方：（盖章）